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风险增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工程建设期间，出现规划调整、拆迁不到位、自然灾害、市场化运作、不可控的技术因素等非被保险人能控制的客观因素引起的工程变更（数量、工法、工艺、规范及标准要求等），导致风险源和风险发生可能性有重大改变的，或新增风险源等带来的承保风险，保险人应充分考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保费不予调整。此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市场化运作，未能实现拆迁等事项的；
- (2) 因规划调整，线形发生变化的；
- (3) 由政府负责拆迁，不能按时完成的；
- (4) 因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产生损失的；
- (5) 工期、开通范围与可研批复相较，发生变化的；
- (6) 因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发生变化的；
- (7) 招标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如初勘与详勘，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发生较大不一致等）；
- (8) 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变化；
- (9)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发生与保险工程相关的保险事故导致其他项目（包括已建、在建、或将建的项目）的损毁、损坏或灭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